



## 領頭率隊鬧山莊 警方決將朱高正移送法辦

朱說：如送我法辦，大家走著瞧。

記者楊金嚴／台北報導

台北市警內湖分局長鍾桐生及市刑警大隊人員，今天上午到士林分檢處，向首席檢察官盧仁發報告昨晚發生在大湖山莊的群眾滋擾事件，盧首席指示警方人員應盡速將蒐證資料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士林分檢處首席盧仁發強調，對此一事件中涉嫌違法的人員，檢察官將依法追究其刑責，絕不寬貸。

台北市警局長廖兆祥也表示，立委朱高正是這次違法遊行的負責人，警方決定將他移送法辦。

朱高正則說，如果將他送法辦，大家走著瞧。

據瞭解，現行「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集會、遊行、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，處集會、遊行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據瞭解，昨晚七點多，台北市刑大人員向檢方報告內湖發生群眾衝突事件後，首席檢察官盧仁



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同法第十九條更嚴厲地規定，集會、遊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仍繼續舉行，經制止而不遵從，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據瞭解，昨晚七點多，台北市刑大人員向檢方報告內湖發生群眾衝突事件後，首席檢察官盧仁

發即命令「突發事件或特別事故偵查處理小組」檢察官，在晚間到內湖分局進行了解。

盧仁發表示，昨晚衝突中，傳出警方人員曾將現場滋事民眾，以現行犯逮捕後，又釋放傳聞；檢方將查證到底有無此事，如真有此情形，一切將依法處理。

# 廖兆祥 違法疏縱現行犯？

## 警方可以應群眾的要求“抓人又放人”嗎？



集會遊行法原來竟是紙老虎，法律尊嚴面臨流血考驗。

### 相關詳盡報導

### 請見第四版

記者韓國海／特稿

昨晚，大湖山莊前發生群眾暴力事件，警方依法逮捕兩名攻擊警察的群眾，但在群眾要求下，台北市警局長廖兆祥下令放人，不過，奇怪的是，廖兆祥局長事後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，卻又不

承認抓過人又放人的事。

由於昨天民進黨「請益國是」的群眾暴力事件，是集會遊行法實施以來，最大規模的衝突事件。

台北市警局長廖兆祥下令放人，

不過，奇怪的是，廖兆祥局長事後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，卻又不

承認抓過人又放人的事。

由於昨天民